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配电绝缘子扩产项目	17,446.29	17,446.2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20.69	4,120.69
合计	<b>21,566.98</b>	<b>21,566.98</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规定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